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

簡章勘誤公告 1140930

公告事項：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」勘誤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3 日來電通知所提對本校 115 學年度招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計畫書之審核意見，爰配合修改以下資格條件並已同步更新[簡章網頁](#)附件及全文檔案，畫面如下圖。

- 一、原「1.曾創立或營運社會創新組織，或推動社會實踐相關工作累計達7年以上，並有特殊表現事蹟」酌作文字修正為「1.曾創立或營運社會創新組織、推動社會實踐相關工作累計達7年以上，並有特殊表現事蹟」。
- 二、刪除「3.其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貢獻之具體事蹟」等具模糊認定空間之資格條件。

本表填寫後請依說明上傳至報名系統

國立中山大學《社會創新研究所》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碩士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
	完成報名流水號
入學前最高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/職 ☐ 專科 ☐ 畢業 (請勾選) 學校名稱： (請填全銜) ※最高學歷以取得「畢業證書」為限，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。
請勾選資格條件 (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，不需填寫此表！)	請擇一勾選： ☐ 1.曾創立或營運社會創新組織、推動社會實踐相關工作累計達7年以上，並有特殊表現事蹟。 ☐ 2.個人曾獲國內外專業領域之重要獎項。 ※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，請勿以此條報考。
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，將以下資料合併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務必上傳：學歷證件(含同等學力證件)」欄位： 1. 本表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. 勾選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(1)資格條件勾選第1項者，請檢附具體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(2)資格條件勾選第2項者，請檢附獲獎證明及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事蹟佐證文件 4.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(請書寫報考動機、未來欲探索的主題、學習規劃等)	

以下欄位供審查用(考生請勿填寫)：

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	系所招生委員會覆核
☐ 通過，同意報考。	☐ 通過，同意報考。
☐ 不通過。	☐ 不通過。
承辦人(核章)：	承辦人(核章)： ※請檢附會議紀錄

經初、覆核後，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報考資格通過與否依審議結果為準。